

**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凌春华、金祥荣、潘纲、吕晓红

2019 年 12 月 24 日